

#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盘活处置 银行抵债资产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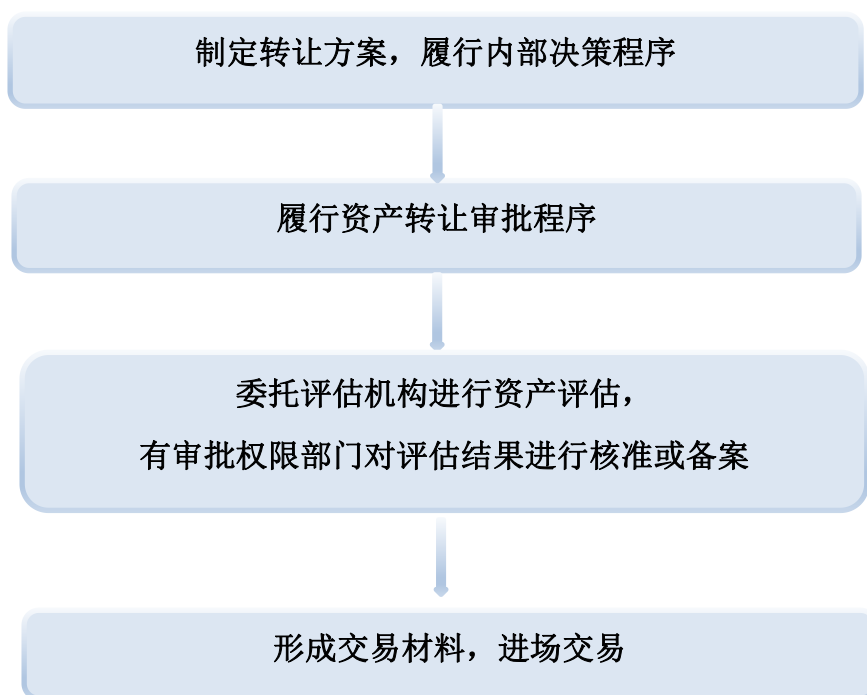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

一、交易指南.....	2
二、沈交所金融资产交易相关规则.....	7
01、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	7
02、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受理转让申请操作细则.....	13
03、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16
04、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	18
05、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操作规则.....	21
06、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受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申请操作细则.....	28
07、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30
08、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受让意向操作细则.....	32
09、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操作规则.....	34
10、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债权资产转让操作规则.....	39
11、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出租操作规则.....	45
12、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操作细则.....	50
13、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52
14、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	54
15、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招投标实施办法.....	57
16、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62
17、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须知.....	64
18、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	67
19、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	69
20、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交易资金操作细则.....	70
三、相关政策法规目录.....	72
1、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	72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80
3、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93
4、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97
5、关于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105
7、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4
8、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121

# 一、交易指南

## 1. 进场交易前准备工作

### 进场前主要工作流程



## 2、信息披露所需要件

金融资产（债权）转让信息披露需要提供的要件

主体资格类

- (1) 转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 审批及决策类

- (3) 披露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
- (4) 转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 (5)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 中介机构类

- (6) 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文件）

#### 其他资料

- (7) 《资产转让委托书》（沈交所网站下载）
- (8) 资产转让明细表或审批表、转让公告、权属文件复印件（如需）
- (9) 转让标的涉及共有或转让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提供有关合同及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意思表示；
- (10) 交易资产涉及优先权的，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 (11) 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需要提供的要件

#### 主体资格类

- (1) 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 (3) 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审批及决策类

- (4) 披露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

(5) 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内部决策文件

(6) 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重点明确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7)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8) 涉及职工安置的，需提供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中介机构类

(9)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

(10) 资产评估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转让参股权的，提供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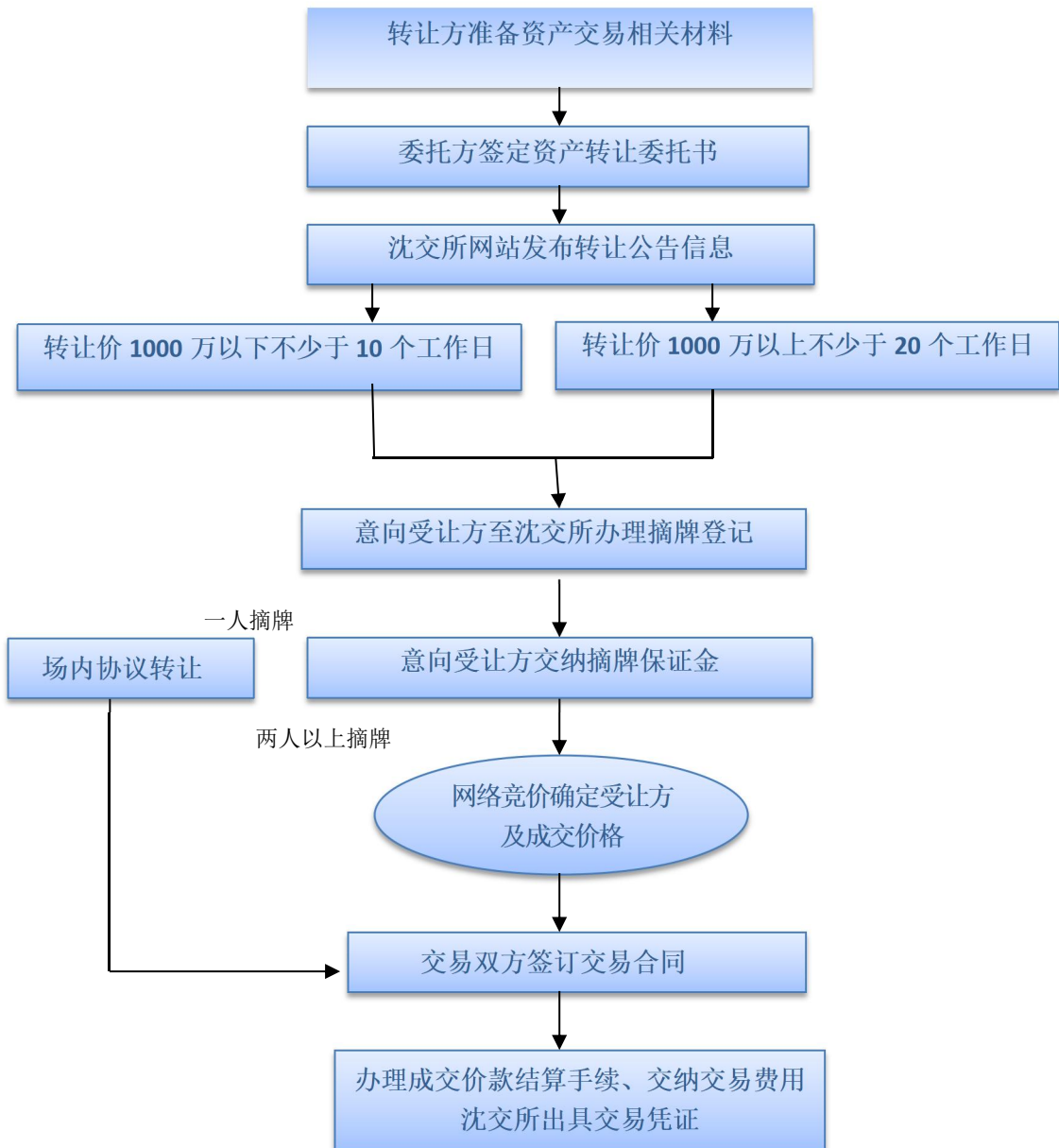
(11) 《产权转让委托书》（沈交所网站下载）

(12) 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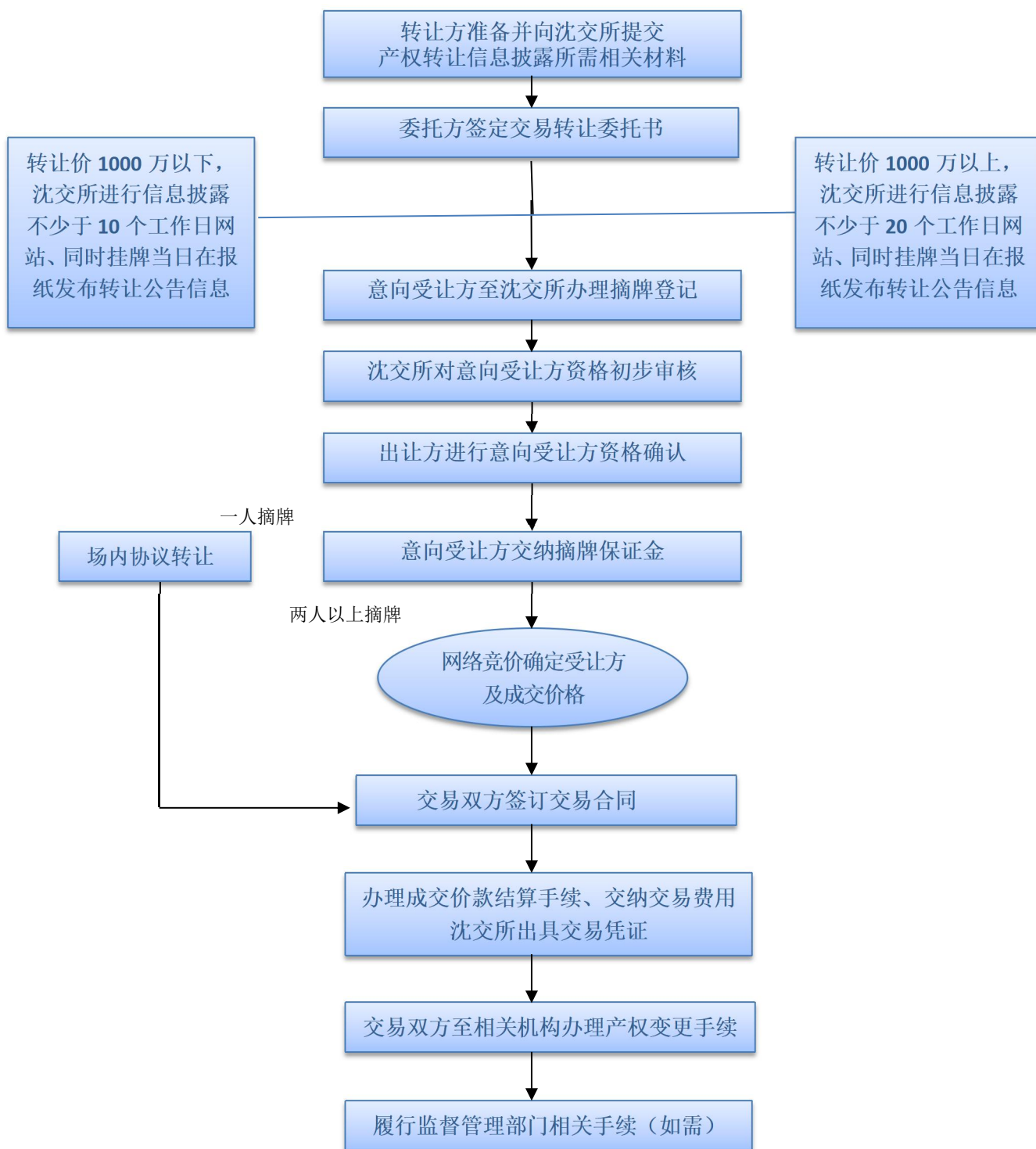
### 3. 进场交易流程

项目进场经信息披露后，进行意向受让方登记摘牌，根据摘牌情况，经竞价产生受让方，完成交易，流程如下图：

# 金融资产交易流程图



##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流程图



## 二、沈交所金融资产交易相关规则

### 01、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

#### 转让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

本规则所称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的授权投资主体、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批准程序后，通过沈交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非上市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包括金融类和非金融类）的活动。

**第三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竞争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沈交所按照本规则组织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实施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产权转让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转让方应当向沈交所提交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沈交所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要件清单的齐全性与合规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履行备案手续，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予以受理，并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将审核意见及时



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第七条** 信息披露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名称；
-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 （三）转让方的单位性质，及其持有转让标的企业出资比例；
- （四）转让标的企业出资人构成情况；
-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值和审计后账面值；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八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应当明确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转让标的产权的挂牌价格；
-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 （三）其他可能涉及产权变更和债权债务处置的要求。

**第九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可以明确转让方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包括行业准入、主体资格、管理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等，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应根据金融行业准入要求，明确受让方条件。沈交所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受让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审核。沈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确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政策依据、书面解释或者说明，并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一并公布。

**第十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明确转让方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 （三）管理层及其利益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当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 （四）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

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置方式。

###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三条** 沈交所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辽宁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沈交所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沈交所应当明确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在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沈交所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的日期不应晚于报刊公告的日期。

**第十六条** 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沈交所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经转让方同意，沈交所可以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十八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如在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转让方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产权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沈交所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中止期限由沈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沈交所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如恢复信息披露，在沈交所网站上的继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累计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情形，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沈交所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沈交所可以作出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产权交易出现中止、恢复、终止情形的，沈交所应当在原公告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 **第四章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到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二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应当向沈交所提交纸质受让申请，及相关文档材料，并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第二十六条** 沈交所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初审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

**第二十七条** 出让方应在收到资格初审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产权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如对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转让方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产权交易机构可就有关事项与转让方进行协商，必要时可征询主管财政部门、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其他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沈交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并抄送转让方。

**第二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沈交所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达沈交所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 **第五章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沈交所应当组织交易双方根据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生两个及以上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意向受让方的，沈交所应当按照公告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公开竞价形式包括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

**第三十一条** 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及时签订产

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产权交割方式；
-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转让方和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沈交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以及报价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如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沈交所应当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沈交所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交易涉及产权无瑕疵、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应当通过沈交所进行结算。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沈交所结算交易资金的，转让方应当向沈交所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八条**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沈交所应当配合做好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受让方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条** 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费用后，沈交所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二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信息披露起止日、交易方式、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沈交所审核结论转让标的名称、转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转让底价、转让标的评估值、交易价格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沈交所印章，不得手写、涂改。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当事人可以向沈交所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产权转让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国有金融资产合法权益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沈交所中止或终止产权转让。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的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组织交易、竞价、资金结算、出具凭证等程序事项按沈交所相关规则、细则及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2、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

### 受理转让申请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受理行为，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转让方应当与沈交所签订《产权转让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产权转让委托书》范本可在沈交所网站下载。

**第三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由沈交所负责受理，转让方应向沈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体资格类

- 1、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 3、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二）审批及决策类

- 4、披露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
- 5、转让方及转让标的内部决策文件；
- 6、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如有）；
- 7、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 8、涉及职工安置的需提供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三）中介机构类

- 9、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
- 10、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股权转让致使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地位的需提供）；
- 11、资产评估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转让参股权的，提供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四）其他资料

- 12、《产权转让委托书》；
- 13、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第四条** 转让方应当对提交信息披露纸质文档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可以明确转让方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包括行业准入、主体资格、管理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等，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应根据金融行业准入要求，明确受让方条件。沈交所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受让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审核。沈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确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政策依据、书面解释或者说明，并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一并公布。

**第六条** 沈交所负责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的纸质文档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产权转让材料的齐全性与合规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履行备案手续，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向转让方出具《产权转让受理通知书》，并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将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第七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经过内部决策和批准的产权转让方案，在产权转让委托书中披露产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八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当对产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名称；
-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 （三）转让方的单位性质，及其持有转让标的企业出资比例；
- （四）转让标的企业出资人构成情况；
-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值和审计后账面值；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九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委托书中明确需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转让标的产权的挂牌价格；

(二)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三) 其他可能涉及产权变更和债权债务处置的要求。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委托书中充分披露对转让标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三) 管理层及其利益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当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四) 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委托书中明确，在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产权转让的公开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十二条** 转让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转让委托书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处置方式等相关事项。保证金的交纳数额原则上不低于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 30%。转让底价较低的，不低于标的资产总额的 10%，也可根据转让方要求，调整保证金比例。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的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境外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和金融企业非上市集体产权转让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3、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

### 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中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交所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辽宁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沈交所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三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期限。

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在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按工作日计算。

**第四条** 沈交所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

**第五条** 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内容。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还应完成备案手续。公告内容变更后，由沈交所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时间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七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公示内容延长公告时间，或在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

转让方延长公告时间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每次延长时间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延长公告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转让方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如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再次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转让方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公告。

**第十条** 产权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披露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沈交所可以在材料核实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中止期限由沈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沈交所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如恢复信息披露，继续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累计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沈交所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终结信息披露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必要时向相关方进行核实，并在相关情况审核、核实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也可视情形直接决定终结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产权交易出现中止、恢复、终止情形的，沈交所应当在原公告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的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境外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和金融企业非上市集体企业产权转让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4、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

### 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中意向受让方登记和资格确认行为，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与沈交所签订《产权意向受让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产权意向受让委托书》可在沈交所网站下载。

**第三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到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四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沈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纸质文档材料，意向受让方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法人

1. 产权意向受让委托书；
2. 意向受让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文件；
5. 沈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自然人

1. 产权意向受让委托书；
2. 意向受让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沈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允许两家及两家以上机构或自然人联合受让的需在提供上述相应要件基础上，提供《联合受让协议》。

（四）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机构或境外自然人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当地使领馆或律师对其身份证明的认证公证文书，所提交的外文资料应当附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第五条** 意向受让方的受让底价不低于转让底价。

**第六条** 意向受让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纸质文档材料的齐全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沈交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的受让条件审核意向受让方资格，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意向受让方是否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遵守交易规则作出承诺；

（二）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公告中的受让方资格条件；

（三）意向受让方是否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或批准程序；

（四）管理层及其关联方参与受让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五）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公告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未经信息披露公告发布的受让条件，不作为确认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未明确表示不接受联合受让的，多个意向受让方可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受让。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联合受让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信息披露公告中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信息披露公告明确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受让资格条件即可的除外。

**第十三条** 联合受让体应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成联合受让体的各方主体信息；

（二）联合受让体拟参与受让的项目；

（三）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关于受让标的的分配比例及价格；

（四）确定联合受让代表，授权其代表联合受让体办理受让事宜；

（五）联合受让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六）其他需要在《联合受让协议》中约定的事项。

各成员应当在《联合受让协议》中约定，各方对受让方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第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在信息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情况及其资格初审意见书告知转让方，并要求其在收到资格初审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产权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如对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转让方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产权交易机构可就

关事项与转让方进行协商，必要时可征询主管财政部门、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其他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沈交所向意向受让方出具《意向受让受理通知书》。

**第十七条** 转让方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金额和截止日期。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意向受让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沈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资格确认。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的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境外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和金融企业非上市集体企业产权转让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5、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转让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转让，是指资产转让主体（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沈交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开转让资产的活动。

本规则所称资产是指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权益。

**第三条** 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交易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沈交所按照本规则组织资产转让，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实施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资产转让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六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沈交所提交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转让方转让资产，应当具有转让该标的的主体资格，保证该标的可以合法转让，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资产估值等相关程序。

**第八条** 除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九条** 沈交所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全性与合规性等内容。

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予以受理，并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第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资产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估值文件；
- （四）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如需）
- （五）转让标的涉及共有或转让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提供有关合同及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意思表示；
-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七）竞价方式；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在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中明确，在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沈交所对动态报价活动在操作流程等方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交易资产涉及优先权的，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转让方可以在信息披露申请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间、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处置方式等内容。

###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公告应当在沈交所网站上发布。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时间

- （一）转让底价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三）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沈交所网站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

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公告内容变更后，由沈交所在网站上重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十七条** 转让信息发布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查阅转让标的相关资料。转让方

应接受意向受让方的查询洽谈。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按照信息公告的公示内容延长公告时间或在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

转让方延长公告时间并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每次延长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信息公告中明确延长公告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转让方在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的，公告时间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产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估值结果。如在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估值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估值结果 90% 的，转让方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资产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审批及信息披露等资产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沈交所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中止期限由沈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沈交所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如恢复信息披露，在沈交所网站上累计公告时间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继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或原公告时间。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沈交所可以作出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应当按照要求向沈交所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向沈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沈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意向受让委托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采取联合受让的，联合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收购协议，明确各方的



权利义务，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到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二十九条** 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条** 转让方在信息披露申请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沈交所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沈交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报价。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及时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第三十三条** 资产转让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 （四）资产交割事项；
- （五）交易条件约定事项；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交易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作出与已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及交易结果有实质性区别的变动。

**第三十四条** 沈交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以及报价结果等，对资产转让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沈交所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交易涉及产权无瑕疵、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六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资金应当通过沈交所以货币进行结算。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沈交所结算交易资金的，转让方向应当向沈交所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七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八条** 受让方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涉及保证金扣除事项的），由沈交所原额原路径返还。

**第三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沈交所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四十条** 对符合资产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沈交所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

##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沈交所应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二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转让标的名称、转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转让底价、转让标的估值、交易价格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

**第四十四条** 转让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产权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沈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转让标的名称、转让标的估值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转让方在转让标的移交前，负有保全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 以权属不清、权属有瑕疵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进行交易的；
- (三) 采取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的；
- (四) 转让方超越权限擅自转让资产的；
- (五) 转让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六) 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沈交所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 (七) 交易双方违反本规则自行交易的；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各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除依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外，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负责赔偿。

**第四十八条** 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方可以向沈交所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沈交所时，相关方可以向沈交所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沈交所可以根据争议情况中止交易。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恢复交易；协商或者调解无效，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沈交所可以终结交易。

交易争议经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沈交所终结资产转让。

**第五十条** 资产转让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沈交所应当在网站上公告或书面通知相关方。

**第五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沈交所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告时间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五十三条** 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境外资产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资产转让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组织交易、竞价、资金结算、出具凭证等程序事项

按沈交所相关规则、细则及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6、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受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转让申请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中受理信息披露的申请行为，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操作规则》，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转让方应当与沈交所签订《资产转让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资产转让委托书》范本可在沈交所网站下载。

**第三条** 转让登记时，转让方应向沈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体资格类

- 1、转让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 （二）审批及决策类

- 3、披露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
- 4、转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 5、估值文件；

#### （三）中介机构类

- 6、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文件）；

#### （四）、其他资料

- 7、《资产转让委托书》；
- 8、资产转让明细表或审批表、转让公告、权属文件复印件（如需）；
- 9、转让标的涉及共有或转让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提供有关合同及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意思表示；
- 10、交易资产涉及优先权的，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 11、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第四条** 转让方应当对提交的信息披露纸质文档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除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

条件。

**第六条** 沈交所负责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的纸质文档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资产转让材料的齐全性与合规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第七条** 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依据《资产转让委托书》等材料的内容予以发布；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沈交所将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第八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经过内部决策和批准的资产转让方案，在《资产转让委托书》中披露资产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等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九条**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转让方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资产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估值情况；
- （四）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五）竞价方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在《资产转让委托书》中明确需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在《资产转让委托书》中明确，在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选择拍卖方式的，应当事前选定拍卖机构，同时发布拍卖公告。

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二条** 转让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资产转让委托书》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处置方式等相关事项。保证金的交纳数额原则上不低于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30%。也可根据转让方要求，调整保证金比例。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9年3月1日起试行。

## 07、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中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操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产转让信息应当在沈交所网站通过发布信息披露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沈交所还可以通过交易大厅显示屏、新媒体或举行项目推介会等多种补充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

**第三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的期限。

（一）转让底价不高于 100 万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以沈交所网站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四条** 沈交所在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应与转让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一致。

**第五条** 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内容。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公告内容变更后，由沈交所在网站上重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七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公示内容延长公告时间，或在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

转让方延长公告时间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每次延长时间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未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延长公告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转让方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的，公告时间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资产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估值结果。如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估值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再次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估值结果 90% 的，转让方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公告。

**第九条** 资产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审批及信息披露等资产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披露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沈交所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中止期限由沈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沈交所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如恢复信息披露，在沈交所网站上累计公告时间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继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或原公告时间。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沈交所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终结信息披露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必要时向相关方进行核实，并在相关情况审核、核实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也可视情形直接决定终结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沈交所中止、终结信息披露，应当在网站上公告。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8、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受让意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中意向受让方登记和资格确认行为，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操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与沈交所签订《资产意向受让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资产意向受让委托书》可在沈交所网站下载。

**第三条**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到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四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沈交所提出资产受让申请，并向沈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法人

- 1、意向受让委托书；
- 2、意向受让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自然人

- 1、意向受让委托书；
- 2、意向受让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允许两家及两家以上机构或自然人联合受让的需在提供上述相应要件基础上，提供《联合受让协议》。

（四）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机构或境外自然人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当地使领馆或律师对其身份证明的认证公证文书，所提交的外文资料应当附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第五条** 意向受让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沈交所对提出申请的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七条** 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纸质文档材料的齐全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未明确表示不接受联合受让的，多个意向受让方可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受让。

**第九条** 多个意向受让方组成联合体联合受让的，联合受让体各成员应提交《联合受让协议》，应载明各成员的受让比例。

**第十条** 确定联合受让代表，授权其代表联合受让体办理受让事宜。

**第十一条** 在正式信息披露期间，意向受让方向沈交所提交完整意向受让材料，经审查合格，在信息披露公告规定时间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09、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金融企业

### 增资扩股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促进各类资本通过产权市场实现优化配置，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国家可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即通过出资或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金融企业行为，包括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实际控制等情形。

本规则所称增资扩股，是指国有金融企业增加资本金的行为。各级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金融企业注资，以及风险金融机构接受风险救助的情形除外。

本规则适用于在沈交所进行的金融类企业增资扩股活动，参与增资扩股活动的增资企业、投资方等各方主体都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增资企业是指通过沈交所实施增资扩股的企业法人，增资企业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依照本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择优选定投资方。

本规则所称投资方是指依法参与增资，并被选定实施投资行为的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方应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对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沈交所为参与企业增资活动的各方主体提供受理增资申请、发布增资信息、登记投资意向、协助增资企业择优选定投资方、出具增资凭证、资金结算等服务。

**第五条** 参与增资活动的各方，均可向沈交所进行业务咨询，委托其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项目推介、尽职调查等相关服务。

**第六条** 参与企业增资活动的各方主体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推进增资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

## **第二章 受理增资申请**

**第七条** 增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可通过沈交所预披露增资信息，广泛征集意向投资方。预披露信息发布期间，沈交所及时向增资企业反馈意向投资方征集情况，也可组织增资企业与意向投资方洽谈，协助增资企业修订完善增资方案。

信息预披露公告一般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增资目的、拟募集资金金额、对投资方的要求或条件等内容，也可由增资企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披露内容。

**第八条** 增资企业认为正式公告条件成熟，可直接申请增资信息正式公告，一般向沈交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主体资格类：

- 1、增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 3、增资企业公司章程；

### （二）审批及决策类

- 4、增资申请及审批文件；
- 5、增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6、增资扩股方案；
- 7、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 8、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三）中介机构类

- 9、增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近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10、企业估值相关文件；

### （四）其他资料

- 11、《企业增资委托书》；
- 12、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第九条** 增资企业应在增资方案中充分披露企业基本情况、投资方资格条件、增资条件、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信息、择优选定投资方的方式，以及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十条**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一般包括：

（一）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所属行业、主营业务、职工人数；

（二）现有股权结构；

（三）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十一条** 增资企业可合理设置投资方资格条件。投资方资格条件可包括主体资格、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十二条** 增资企业可根据增资的目的，合理设置增资条件，一般包括：

（一）拟募集资金总金额和各投资方募集资金金额（含区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各投资方占增资后企业的股权比例（含区间）；

（四）增资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五）其他增资条件。

**第十三条**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信息，一般包括：

（一）审计报告、估值文件中的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二）增资目的；

（三）募集资金用途；

（四）增资后企业治理结构；

（五）尽职调查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总金额和投资方家数超出或不足时的相关安排；

（七）增资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增资企业应在增资方案中明确择优选定投资方的方式，增资企业可单独或组合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择优选定投资方。

**第十五条** 增资企业可在增资方案中提出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的要求，并披露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沈交所在收到增资申请材料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增资企业提交的增资申请材料、信息公告内容等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发布增资信息。

### 第三章 发布增资信息

**第十七条** 沈交所和增资企业，应当将增资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辽宁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沈交所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增资信息发布期限一般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并以在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九条** 增资信息发布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且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可按照信息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信息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二十条** 信息发布期间，增资企业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增资活动可能产生影响时，增资企业应及时书面通知沈交所。沈交所可根据增资企业的申请，终结信息发布。

#### **第四章 登记投资意向**

**第二十一条** 增资信息发布期间，意向投资方可到沈交所查阅增资项目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意向投资人在预公告期间登记投资意向的，应当向沈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 1、投资意向登记书（预公告）；
- 2、投资意向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 3、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意向投资方应在正式信息发布期间向沈交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企业意向投资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意向投资方内部决策及批准文件；
- （五）增资方案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 （六）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沈交所对提交《企业意向投资委托书》的意向投资方逐一进行登记，并将登记情况及时通知增资企业。

**第二十五条** 经增资企业、意向投资方协商，可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均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沈交所对意向投资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在信息披露期满后，将意向投资方的相关信息反馈给增资企业。

**第二十七条** 增资企业一般应在增资信息正式公告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所载的投资方资格条件，以书面形式向沈交所出具对意向投资方的资格确认意见，

对意向投资方资格不予确认的，应提供合理理由，未经信息披露的投资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或否定意向投资方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沈交所收到增资企业对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的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通知各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应按照信息公告要求，将保证金交纳至沈交所指定账户，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资资格。

## **第五章 择优选定投资方**

**第二十九条** 沈交所协助增资企业择优选定投资方。

采用竞价方式的，各合格意向投资方参与竞价，以竞价结果确定投资方。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增资企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成谈判小组，分别与各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和报价，择优选定投资方。

采用综合评议方式的，增资企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成评议小组，制定评议规划，对各合格意向投资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定投资方。

**第三十条** 增资企业择优选定投资方后3个工作日内，对择优结果进行确认。

## **第六章 出具增资凭证**

**第三十一条** 在确定投资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沈交所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增资企业一般在收到《增资结果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在增资方案约定的增资条件及增资结果，安排新老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

**第三十二条** 增资协议生效后，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沈交所可提供相应的资金结算服务。

**第三十三条** 沈交所按约定收取增资服务费用，及时出具增资交易凭证。

**第三十四条** 沈交所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交易涉及产权无瑕疵、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第三十五条** 沈交所在网站对增资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通过沈交所征集合作方发起新设企业的，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组织交易、竞价、资金结算、出具凭证等程序事项按沈交所相关规则、细则及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0年5月1日起试行。

## 10、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

### 金融企业债权资产转让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债权资产转让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债权资产转让，是指债权资产转让主体（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沈交所发布债权资产转让信息，公开转让债权资产的活动。

本规则所称债权资产是指金融企业及下属企业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交易的债权资产权属应当清晰。从事债权资产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债权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沈交所提交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转让方转让债权资产，应当具有转让该标的的主体资格，保证该标的可以合法转让，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资产估值等相关程序。

**第七条** 转让方应向沈交所提交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金融企业债权资产转让信息发布委托书》；
- （二）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转让标的估值文件(如有)；
- （五）转让标的涉及其他权利的，提供有关合同及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意思表示；
- （六）沈交所及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债权资产交易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 挂牌转让;

(二) 竞价转让。

转让方应在交易前明确交易方式并选择相应的《金融企业债权资产转让信息发布委托书》进行填报。

**第九条** 挂牌转让是指沈交所依据转让方的委托，将债权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在沈交所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行为。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协议转让；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采取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第十条** 竞价转让是指沈交所依据转让方的委托，在沈交所组织下按照沈交所相关竞价实施办法进行。竞价转让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动态报价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十一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第十二条** 转让方在委托转让债权资产时应设置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第十三条** 沈交所对转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及合规性审核。

###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公告应当在沈交所网站上发布。

**第十五条** 选择挂牌转让方式的，转让底价不高于 1000 万元的，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选择竞价转让方式的，信息发布即报价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以沈交所网站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

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公告内容变更后，由沈交所在网站上重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十七条** 转让信息发布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查阅转让标的相关资料。转让方应接受意向受让方的查询洽谈。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按照

信息公告的公示内容延长公告时间或在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

转让方延长公告时间并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每次延长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信息公告中明确延长公告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转让方在变更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的，应在原发布渠道重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沈交所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沈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沈交所有权在信息公告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终止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应在原发布渠道重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重新计算。

####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应当按照要求向沈交所提交纸质文档材料。意向受让方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对开展金融企业债权资产收购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向沈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沈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金融企业债权资产意向受让委托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四）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采取联合受让的，联合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收购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到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二十六条** 沈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转让方在《金融企业债权资产转让信息发布委托书》中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沈交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九条** 采取挂牌转让方式的，信息发布期满后，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进行协议转让，沈交所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转让方挂牌前选择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并确定受让方，并由沈交所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

**第三十条** 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受让方根据沈交所出具的成交结果证明，双方签订交易合同。

**第三十一条** 沈交所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交易涉及产权无瑕疵、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二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采取挂牌转让方式的，交易资金应当通过沈交所以货币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采取挂牌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原则上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涉及保证金扣除事项的），由沈交所原额原路径返还。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沈交所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沈交所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

##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沈交所应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移转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转让方在转让标的移交前，负有保全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中止交易书面通知的，交易活动中止。债权资产交易过程中，标的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沈交所所有权终结交易。

**第四十条** 债权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方可以向沈交所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沈交所时，相关方可以向沈交所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沈交所可以根据争议情况中止交易。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恢复交易；协商或者调解无效，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沈交所可以终结交易。

交易争议经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 以权属不清、权属有瑕疵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进行交易的；
- (三) 采取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的；
- (四) 转让方超越权限擅自转让债权资产的；
- (五) 转让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六) 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沈交所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 (七) 交易双方违反本规则自行交易的；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各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除依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外，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负责赔偿。

**第四十二条** 债权资产转让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沈交所应当在网站上公告或书面通知相关方。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组织交易、竞价、资金结算、出具凭证等程序事项按沈交所相关规则、细则及办法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对债权资产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其他类金融机构等其

他合法主体拥有的债权资产交易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1、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出租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出租行为，保障资产出租各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出租是指法人及其他组织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通过沈交所发布资产出租信息并公开出租资产的活动。

本规则所称资产包括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械设施、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等。

**第三条** 参与资产出租活动的承租方应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资产出租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受理出租申请

**第五条** 出租方应具有出租资产的主体资格，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六条** 出租方提出出租申请，应向沈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体资格类

- 1、出租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出租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 （二）审批及决策类

- 3、出租披露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
- 4、出租方内部决策文件；
- 5、估值文件；

#### （三）其他资料

- 6、《资产出租委托书》；
- 7、资产出租明细表或审批表、出租公告、权属文件复印件（如需）；
- 8、所出租资产涉及共有或出租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提供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文件；

9、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第七条** 出租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沈交所依据出租方的申请，将资产出租信息在沈交所网站进行披露，公开征集意向承租方。

**第九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可采取网络竞价、动态报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遴选方式确定承租方。

**第十条** 采用动态报价方式的，应按照《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议方式的，应在信息披露申请前，向沈交所提交评议办法，明确评议原则、标准、权重和方法。

**第十二条** 出租方可以根据出租标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出租条件及承租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十三条** 出租方所出租资产已对外租赁且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的，应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四条** 出租方在提出出租申请时可设置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沈交所对出租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及合规性审核。

### **第三章 披露出租信息**

**第十六条** 沈交所依据出租方提交的材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沈交所网站披露之日为起始日，按工作日计算，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出租信息公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出租资产的所在地、用途、权属情况等基本情况；

（二）出租方基本情况；

（三）出租形式、出租条件、承租义务、租金及其支付方式、交易保证金及处置方式、出租期限、承租方选定方式等。

**第十八条** 出租方不得无故在信息披露期间变更资产出租信息中披露的内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披露渠道重新予以公告，信息披露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出租方不得无故在信息披露期间取消所披露信息，如确需取消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出租信息披露期间，意向承租方可以查阅出租标的相关资料。出租方应接受意向承租方的查询洽谈。

**第二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且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出租方可以按照《资产出租委托书》的约定延长信息披露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并且出租方未明确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本次信息披露活动自行终结，沈交所将书面告知出租方。

#### **第四章 登记承租意向**

**第二十二条** 意向承租方应在信息披露期间内向沈交所提出承租申请，并按照出租方设置的保证金条款交纳保证金，登记承租意向的截止时间为信息披露截止日16时。

**第二十三条** 意向承租方应向沈交所提出意向承租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人**

- 1、《资产意向承租委托书》；
-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 自然人**

- 1、《资产意向承租委托书》；
- 2、意向承租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沈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 允许两家及两家以上机构或自然人联合承租的需在提供上述相应要件基础上，提供《联合承租协议》

**第二十四条** 采取联合承租的，联合承租各方应签订联合承租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承租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意向承租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沈交所对《资产意向承租委托书》及承租材料进行登记，对相关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沈交所应将初审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出租方，并由出租方对意向承租方的承租资格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对意向承租方资格不予确认的，应提供合理理由。

#### **第五章 组织签约**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由沈交所按照出租方在出租信息披露中选择的遴选方式确定承租方。沈交所依据遴选结果，组织租赁



双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只产生一家意向承租方的，沈交所可以组织双方协议成交。

**第二十八条** 资产租赁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资产的基本情况；
- (二) 租金及收取方式、租金调整约定；
- (三) 出租期限；
- (四) 押金条款；
- (五) 出租方及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违约责任；
- (七) 终止条款；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 (九)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

## 第六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二十九条** 租赁双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后，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按照约定转为租金或押金。其他意向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由沈交所在确定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返还。

**第三十条** 租赁双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3个工作日内，向沈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沈交所对资产出租材料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向租赁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一条** 出具交易凭证后，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一般包括出租标的名称、出租标的评估结果、出租底价、租金金额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出租方、意向承租方或其他相关主体在资产出租活动中出现妨碍资产出租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可以向沈交所提出申请，由沈交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作出中止或终结决定。沈交所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形判断是否直接作出中止或终结决定。

**第三十三条** 沈交所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租赁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所出租资产无瑕疵、租赁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租赁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第三十四条** 资产出租活动的相关材料由沈交所存档。

**第三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资产出租活动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境外资产出租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组织交易、竞价、资金结算、出具凭证等程序事项按沈交所相关规则、细则及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2、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各类产权交易中组织交易行为，根据沈交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公开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三条** 产权交易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沈交所按照公告确定的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交易。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按照《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采用动态报价竞价方式的，按照《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采用拍卖方式的，按照《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采用招投标方式的，按照《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招投标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采用其他竞价方式的，由沈交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除涉及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外，交易双方按照意向受让方的报价直接签约。

**第五条** 受让方（投资方或承租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及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六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方式；
- （四）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如何安置；
- （五）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六）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七）交割事项；
-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七条** 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八条** 沈交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以及报价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批准。沈交所依据交易双方申请，协助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十条** 沈交所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交易涉及产权无瑕疵、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产权交易当事人对交易相关事项有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处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沈交所组织产权交易当事人协调后处置；无法通过协调解决的，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司法裁定处置。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3、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网络竞价行为，依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交所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产权转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沈交所依据公告的竞价方式，会同转让方制定该项目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竞价须知”）后，通过沈交所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组织意向受让方竞争受让转让标的的行为。网络竞价的方式为多次报价。

本办法所称的意向受让方，是指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沈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获得资格确认，交纳保证金，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

本办法所称的多次报价，是指在沈交所的组织下，意向受让方接受信息披露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沈交所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多次递增报价，确定最高报价方的竞价方式。

**第四条** 涉及法定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价须知的相关规定确定受让方。

**第五条** 沈交所是网络竞价的组织者，为网络竞价提供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在确定意向受让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沈交所依据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及相关规定，会同转让方完成竞价须知的制作。

竞价须知主要包括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确定受让方的方法和标准及相关责任声明等。

竞价须知中的交易条件以及影响转让标的价值的其他内容，应当与信息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第七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承诺接受竞价须知约定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沈交所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办理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沈交所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自行报价。

**第九条** 沈交所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报价期限，其中自由竞价期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限时竞价周期一般不少于 2 分钟。

首次报价不得低于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的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每次加价应当为竞价须知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第十条** 报价时间截止，当前报价方即为最高报价方。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需要采用其他网络竞价方式的，可以由沈交所根据产权转让项目特点，制订专项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出现竞价须知或专项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扣除。

**第十三条** 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实物资产的网络竞价活动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4、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拍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产权转让中的拍卖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及《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权转让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竞买人，是指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和拍卖公告期间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获得资格确认，参加拍卖竞争产权转让标的的意向受让方。

本办法所称的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本办法所称的拍卖机构，是指经沈交所认可的，具有拍卖资格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产权转让拍卖活动由沈交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由拍卖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转让方应当在沈交所受理信息披露申请前，与拍卖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将委托合同提交沈交所备案。委托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拍卖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 （三）拍卖实施的时间、地点；
-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期限；
- （五）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六）违约责任；
- （七）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转让方向沈交所提出信息披露申请，提交相关纸质文档材料，委托沈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转让方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拍卖机构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制作拍卖公告。拍卖公告一般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拍卖公告期；

- (二) 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 (三) 拍卖标的展示或查询的时间、地点；
- (四) 办理竞买登记的手续和截止时间；
- (五) 拍卖的时间、地点；
- (六) 拍卖规则及说明；
- (七) 拍卖的特别事项。

拍卖机构应当对转让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拍卖要求以及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并在拍卖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沈交所应当对转让方和拍卖机构提交的信息披露内容、拍卖公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沈交所网站进行发布；拍卖机构同时在沈交所认可的报刊和沈交所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与信息披露公告同时发布，其中竞买登记的截止日期应当与信息披露公告发布的截止日期一致。意向受让方向沈交所提交受让申请，获得资格确认，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在拍卖机构办理了竞买登记。

**第九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到沈交所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转让方及拍卖机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对拍卖标的进行展示或组织意向受让方勘察，并配合意向受让方查询相关情况。

**第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沈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获得资格确认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按照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限，持沈交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到拍卖机构办理竞买手续。

**第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拍卖机构应当在办理竞买手续时向意向受让方说明拍卖实施的规则和要求。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由拍卖机构主持拍卖。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不举行拍卖，由沈交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公示内容组织实施交易。信息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信息披露终结。

**第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拍卖，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拍卖。代理人参加拍卖的，应当出具竞买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五条** 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一经出价或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出价或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最高出价或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涉及到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按照拍卖规则及说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拍卖机构组织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并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当场与拍卖机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转让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拍卖结束后，拍卖机构应当制作拍卖报告，并附拍卖笔录及其他有关材料，交沈交所存档。

**第二十条** 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应当按照沈交所交易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通过沈交所指定的账户进行结算。买受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他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沈交所及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二条** 拍卖机构在主持产权转让拍卖过程中，应当接受沈交所的监督和引导，遵守拍卖有关的法律法规、产权交易有关规定以及职业规范。转让方、竞买人、买受人、拍卖机构在产权转让拍卖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试行。

## 15、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招投标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招投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及《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权转让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人是指产权转让方。

本办法所称的投标人，是指在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沈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获得资格确认，参加投标竞争产权转让标的的意向受让方。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经沈交所认可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沈交所是招投标活动的组织方，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转让方应当在沈交所受理信息披露申请前，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在沈交所备案。委托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招标标的基本情况；
- （三）招标实施时间、地点；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 （五）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六）违约责任；
- （七）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招标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编制招标文件和投标邀请书；
- （二）招标文件和投标邀请书报送沈交所和招标人审查；
- （三）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 标前澄清与答疑；
- (五)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六) 开标；
- (七)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 (八)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十) 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报沈交所审查；
-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七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须知：包括转让标的名称、地点，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的详细规定，开标的时间、地点，投标有效期，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返还时间和方式等；
- (二) 产权交易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三) 转让标的详细说明；
- (四) 转让标的受让条件，重要的商务及受让条件应加注提示标记；
- (五)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废标条件；
- (六)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等。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投标邀请书，报沈交所和招标人审核。沈交所会同招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九条** 招标文件经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获得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条**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等相关内容应当与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等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编制所需要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要求，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投标人对转让标的进行现场查勘。

**第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沈交所应当对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后出现以下情形时，可以终结招标程序：

- (一) 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部为无效的；

- (三) 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数量的；
- (四) 产权交易的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终结产权招标转让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六)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终结情形出现的。

出现上述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沈交所，并说明相关事由和处理意见，由沈交所作出终结招标程序的决定。招标程序终结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第十五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及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 (三) 受让方案（如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企业资产重组计划和企业发展规划等）；
- (四) 投标人的有关资格文件；
- (五)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和证明材料应当详实、准确，投标人应当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件等纸质文档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对提供不真实数据或作出不诚实陈述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齐全、字迹清楚，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装订、密封，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未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第二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采取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函、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受让要求的；
- （二）投标价格低于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的转让底价；
- （三）出现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开标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期间为评标阶段，评标过程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独立行使评审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该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判并打分，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条** 评标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开标、评标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并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报送招标人和沈交所。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书面通知沈交所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确定后，沈交所向中标人出具《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四条** 《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沈交所应当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原额原路径返还。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产权交易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产权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沈交所场内招投标活动中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用应当通过沈交所统一结算。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沈交所应及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三十七条** 招标文件发出之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随意终止招标程序、修

改招标结果、不与确定的中标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相互串通，违反招标文件评标原则确定中标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各种手段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用于利益受损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利益受损方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一）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坚持要求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受让的；
- （三） 投标人被确认为中标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沈交所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招标程序和招标结果公正性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提供不实数据、虚假证明资料或隐瞒重大事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招投标活动完毕，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应当将招投标的所有文件送交沈交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6、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沈交所”）进行的各类资产转让动态报价活动，依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操作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交所采用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的各类资产转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参与动态报价活动各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动态报价，是指沈交所依据转让方的申请，将各类资产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标的”）信息在沈交所网站进行发布，竞买人通过沈交所指定的动态报价系统竞争受让标的的行为。

动态报价活动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自由报价期结束后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由限时报价周期组成。自由报价期自标的的信息在沈交所网站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不少于1分钟。

本办法所称的竞买人，是指在自由报价期内提出受让申请，经沈交所审核通过后并按公告要求时限交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

本办法所称的受让方，是指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以最高报价竞得转让标的的竞买人。

**第五条** 沈交所是动态报价活动的组织者，为动态报价提供交易平台的相关服务，维护动态报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沈交所确定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周期的期限。

**第七条** 动态报价方式

1、**竞价专场动态报价（多标的）**：项目披露期间即开始自由报价阶段，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可以对该专场内所有标的进行报价，但一份保证金只能对一个标的进行最高报价，即竞买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个数不能多于所交保证金的份数，一份保证金只能成交一个标的，一旦成交后交易系统将自动终止对以后其他标的的报价。

2、**竞价专标动态报价（单标的）**：项目披露公告期间即开始自由报价阶段，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并取得意向受让资格后，仅可对该标的进行报价，并须在动态报价期间报出底价。

**第八条** 竞买人需认真阅读并遵守沈交所制定《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须知》等文件。

**第九条** 竞买人取得动态报价系统的有效用户名及密码，即可参加相应标的的动态报价活动。

**第十条** 动态报价采用加价的方式进行，各竞买人每次的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该次动态报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自由报价期内，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该次动态报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即为受让方。

**第十一条** 动态报价活动结束后，沈交所通知受让方办理后续交易手续。

**第十二条** 受让方应按沈交所通知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证明文件，并按照规定交纳成交价款和竞价服务费用后，办理标的的交割手续。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沈交所有权终结该标的的动态报价活动：

- （一）在动态报价过程中，出现标的的损毁或灭失的；
-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动态报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三）其他经沈交所确认应终结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7、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须知

一、本须知依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实施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适用于沈交所组织的动态报价及网络报名等产权交易活动。

二、参加动态报价及网络报名的有关各方均应充分了解本须知的内容并严格遵守。

三、竞买人在意向受让登记或网络报名时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所有登记及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联系方式无误，并保持通讯畅通。沈交所将以竞买人登记及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依据，出具各项交易相关文件。若因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通讯方式不畅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无经营或特定经营资格的组织不可通过意向受让登记或网络报名成为竞买人，超过其民事行为能力使用网上服务的，其与沈交所之间的任何协议自始无效，这种情况一经发现，沈交所有权立即注销该用户及相应账号，取消报名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五、竞买人登记及注册的账号及竞价账号仅供竞买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任何使用竞买人账号进行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竞买人应使用高性能终端设备、高速稳定的带宽及安全的网络环境，保障网上操作顺利进行。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站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后果，或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注册、报名登记、竞价或其他后果的，由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竞买人应仔细阅读项目公告、瑕疵声明、重大事项提示、《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及本须知等具体内容，务必详细了解、认真咨询项目情况，并严格遵守沈交所交易规则及本须知各项规定，按照项目公告及本须知的要求按时办理保证金交纳、签署交易合同、交纳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用、办理交割等手续。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已经了解标的全部情况，充分理解并认可项目所有公告内容，接受该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及交易条件，竞买成功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标的不符等为由拒绝承认竞买结果。项目在披露期间，可能发生项目内容变更、中止、终结等情形，竞买人须自行关注沈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如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关注沈交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导致竞买不成功或违约的，由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竞买人必须按照项目要求，在公告期最后一日 16 时前，使用本人(企业)银行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沈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达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如使用他人账户，则需双方至沈交所补充代付手续，否则视为交纳保证金不成功。因竞买保证金未及时成功交纳，竞买人账户将不予激活。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沈交所会将竞价平台的竞价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本人意向登记或注册登记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作为接收密码短信的唯一方式。因竞买人原因导致其账户及密码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由于竞买人遗忘或丢失注册账户、竞价账户、密码的；竞买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由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报价等原因导致报价交易中中断的，沈交所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中止、终结交易。

#### 十、竞价方式

**（1）竞价专场动态报价（多标的）：**项目披露期间即开始自由报价阶段，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可以对该专场内所有标的进行报价，但一份保证金只能对一个标的进行最高报价，即竞买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个数不能多于所交保证金的份数，一份保证金只能成交一个标的，一旦成交后交易系统将自动终止对以后其他标的的报价。

**（2）竞价专标动态报价（单标的）：**项目披露公告期间即开始自由报价阶段，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并取得意向受让资格后，仅可对该标的进行报价，并须在动态报价期间报出底价。

#### 十一、动态报价活动分为两个报价阶段，即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

**（1）自由报价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底价），即为有效报价。

**（2）限时报价阶段。**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不低于 1 分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标的的买受人，该标的报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该标的报价活动结束。当竞买人为最高报价人时，系统不接受其再次报价。

动态报价采取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价高者得的原则。

十二、竞买人如竞买成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成交价款和相关交易费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所报价格及项目披露公告规定的条件及要求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将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一并支付至沈交所指定账户，办理成交后续手续；竞买人承诺保证金用于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结算，并同意沈交所将交易价款转至转让方。

竞买人如未竞买成功，则竞买保证金将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十三、竞买人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竞价全程不报有效价格且所有竞买人不报有效价格（竞价专场动态报价除外）；

（2）竞买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所报价格及本标的的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3）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时间将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支付到沈交所指定账户。

十四、标的成交后的交割、变更过户等手续由买受人与转让方及其他有关方根据公告及合同约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沈交所不代扣代缴有关各方应缴纳的税费。

十五、竞买人承诺并同意，对自身在竞价系统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等非法信息，未经许可而非法进入其它电脑系统，干扰或攻击网络服务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沈交所有权对违法行为作出独立判断并立即取消账号服务。

十六、凡不单独制定报价须知的动态报价项目，均适用本须知。

十七、本须知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十八、本须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8、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各类产权交易中涉及交易保证金的相关行为，根据沈交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转让方是指产权交易和资产转让项目中转让方、增资项目中的增资企业及出租项目中的出租方；本细则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产权交易和资产转让项目中（意向）受让方、增资项目中的（意向）投资方及出租项目中的（意向）承租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保证金，是指在产权交易过程中，意向受让方按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向沈交所缴纳的用于保证其遵守交易规则、履行承诺的货币资金，在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的经济保证。

**第四条** 转让方可以在提出产权交易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申请时设置交易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交纳的时点、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式等内容，以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沈交所对产权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的交易保证金条款进行规范性审核，对交易保证金进行管理，提供交易保证金结算等相关服务，并依据信息披露公告的公示内容和相关约定对交易保证金进行处置。

**第六条** 对意向受让方设定资格条件的，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沈交所的受理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向沈交所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后获得交易资格。意向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交易资格。

**第七条** 对意向受让方没有特殊要求的，在正式信息披露期间，意向受让方应当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指定帐户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交易资格。

**第八条** 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得低于交易底价的30%；交易底价过低的，交易保证金不低于标的资产总额的10%；也可根据标的情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比例。

**第九条** 交易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十条**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交易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沈交所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保证金原额返还：

（一）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当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及时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二) 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未出现违反沈交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交易保证金条款及相关约定的，应当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三) 产权转让中止或终结时，与导致产权转让中止或终结事项无关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向沈交所申请返还交易保证金，沈交所应当在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中止期满决定恢复交易的，沈交所应当及时通知各相关的意向受让方。已返还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自收到沈交所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未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三条** 沈交所返还交易保证金时，应当一次性原额原路径返还。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公示内容，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限，在扣除沈交所相关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或沈交所损失的；
- (二) 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 (三)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 (四) 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 (五) 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六) 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或沈交所造成损失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沈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第十五条** 产权交易当事人对交易保证金处置有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处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沈交所组织产权交易当事人协调后处置；无法通过协调解决的，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交易保证金可依据司法裁定处置。

**第十六条** 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意向受让方、沈交所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要求转让方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交易保证金以外币交纳的，应当按交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第十八条** 转让项目选择动态报价方式的，交易保证金按照沈交所动态报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19、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各类产权交易中出具交易凭证的行为，根据沈交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产权交易凭证，是指沈交所为产权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各类产权交易通过沈交所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第三条**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投资方或承租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沈交所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沈交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到沈交所领取。

**第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审批情形时，沈交所在交易行为获得有权力审批部门批准后，按照第三条规定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五条** 沈交所不得对转让项目重复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六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名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沈交所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七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或涂改。

**第八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加盖沈交所专用印章。

**第九条** 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相关主体提出交易各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存在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等严重违规情形，致使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且经确认属实的，沈交所应当撤销该项目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沈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结果、交易底价、交易价格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沈交所为出具交易凭证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交易涉及产权无瑕疵、交易各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3月1日起试行。

## 20、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交易资金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进行的各类产权交易中交易资金结算行为，根据沈交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转让方是指产权交易和资产转让项目中转让方、增资项目中的增资企业及出租项目中的出租方；本细则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产权交易和资产转让项目中（意向）受让方、增资项目中的（意向）投资方及出租项目中的（意向）承租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交易保证金是意向受让方按产权交易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向沈交所缴纳的用于保证意向受让方遵守交易规则、履行承诺的货币资金。

交易价款是受让方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沈交所向转让方支付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货币资金。

**第四条** 产权交易的交易资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通过沈交所指定账户以货币进行结算。

**第五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沈交所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返还。

**第六条**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结算的交易价款数额为成交金额；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结算的产权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首付金额。

**第七条**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首付金额应不低于总价款的30%，并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八条**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沈交所结算交易资金的，转让方应当向沈交所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九条** 交易资金一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以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提前向沈交所提出申请，并以外汇管理部门限定的外币币种结算。交易价款以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条** 交易价款以人民币结算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沈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沈交所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并通知转让方。

（二）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沈交所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

**第十一条** 产权交易资金原则上不得由他方代为收付。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沈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 三、相关政策法规目录

### 1、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

财金[2011]1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

本规则所称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的授权投资主体、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批准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非上市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包括金融类和非金融类）的活动。

第三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竞争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确定的承担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适用本规则。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送信息，妥善保管产权交易档案，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内和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告转让方转让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所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和交易程序。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公布经纪会员公司的名单，供转让方选择。

第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产权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对已履行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批准程序，且提交材料齐全的转让项目，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进行统一编号，建立完整的项目受理、审理和流转体系。

第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审核。对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向转让方出具书面受理通知；对不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转让方。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转让项目，由转让方在转让信息公告前履行报批手续。转让方应明确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内容。转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应当明确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及委托会员经纪公司的名称；
-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 （三）转让方的单位性质，及其持有转让标的企业出资比例；
- （四）转让标的企业出资人构成情况；
-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值和审计后账面值；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九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应当明确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转让标的产权的挂牌价格；

(二)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三) 其他可能涉及产权变更和债权债务处置的要求。

第十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可以明确转让方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包括行业准入、主体资格、管理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等，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应根据金融行业准入要求，明确受让方条件。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受让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审核。产权交易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确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政策依据、书面解释或者说明，并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一并公布。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应明确转让方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三) 管理层及其利益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当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四) 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应当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置方式。

###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明确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在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六条 信息公告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信息公告的日期不应晚于报刊公告的日期。

第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产权交易机构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经转让方同意，产权交易机构可以按照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十九条 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果新的挂牌价格拟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转让方应当在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后，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并进行公告。

在转让方确定挂牌价格前，有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可提供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询价服务，促进转让交易。

第二十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累计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产权交易机构调查核实后，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终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产权交易中出現中止、恢復、終止情形的，產權交易機構應當在原公告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

#### **第四章 登記意向受讓方**

第二十三條 在產權轉讓信息公告期限內，產權交易機構應當為意向受讓方查閱轉讓標的企業的信息材料以及相關政策法規給予便利，並提示其根據行業准入標準，對自身是否符合要求進行確認。

第二十四條 產權交易機構應當對意向受讓方進行登記，並對意向受讓方提交的申請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進行審核，並出具資格初審意見書。對於轉讓標的企業為金融企業的，應重點審核意向受讓方是否符合金融監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要求。

第二十五條 產權交易機構應在信息公告期滿後 5 個工作日內將意向受讓方的情況及其資格初審意見書告知轉讓方，並要求其在收到資格初審意見書後 5 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回復。逾期未予回復的，視為同意產權交易機構作出的資格確認意見。

如對受讓方資格條件存有异议，轉讓方應當書面說明理由。產權交易機構可就有關事項與轉讓方進行協商，必要時可征詢主管財政部門、金融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其他社會公共管理部門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經征詢轉讓方意見後，產權交易機構應當以書面形式將資格確認結果告知意向受讓方，並抄送轉讓方。

第二十七條 通過資格確認的意向受讓方，在事先確定的時限內，向產權交易機構交納交易保證金（以保證金到達產權交易機構指定賬戶時間為準）後獲得參與競價交易資格。逾期未交納保證金的，視為放棄受讓意向。

#### **第五章 組織交易簽約**

第二十八條 產生兩個及以上獲得參與競價交易資格意向受讓方的，產權交易機構應當按照公告披露的競價方式組織實施公開競價；只產生一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的，產權交易機構應當組織交易雙方根據掛牌價格與意向受讓方報價孰高原則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涉及轉讓標的企業其他股東依法在同等條件下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執行。產權交易機構應為其在校內行使優先購買權提供必要的服務。

第二十九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为提高竞价率，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可以共同设计交易竞价方案。

在设计交易竞价方案时，产权交易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得采取发放信托产品等方式将交易产品拆分为均等份额，形成标准化交易单位，公开向超过 200 人以上的非特定对象转让；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等标准化的连续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第三十一条 产权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 产权交割方式；
- (五)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
- (七)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 转让方和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参考交易结果，对产权交易协议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如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产权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协议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产权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开设独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产权交易机构应设立资金“防火墙”，制定交易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交易资金安全，支付及时，不得挪用。

第三十五条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划入到产权交易机构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配合做好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划入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后，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收款凭证。

第三十七条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经交易双方提出书面申请，产权交易机构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后，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第三十八条 产权交易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内和信息发布平台上公示收费标准。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交易双方按照收费标准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应当出具收费凭证。

##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九条 产权交易凭证是产权交易机构为交易双方出具的、证明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协议、受让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交易双方已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条 产权交易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企业全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企业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产权交易机构印章，手写、涂改无效。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产权交易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产权转让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国有金融资产合法权益的，主管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产权交易机构中止或终止产权交易。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的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六条 各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本规则制定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参照本规则探索规范金融企业非股权性不良资产处置流程，制定相关交易操作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 财政部令第 54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第六条 拟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关系应当明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不得转让。

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以境外投资人为受让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或者向企业投资的，由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所设立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转让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研究资产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三）审议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监督一级子公司以下的资产转让事项；

（四）向财政部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资产转让情况。

第二章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一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审批；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其中，涉及重要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或者导致转让标的企业所持金融企业或者其他重点子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转让方案包括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论证情况、产权转让公告以及其他主要内容。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 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三)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操作规范;

(四) 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依法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五) 连续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转让方在确定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后,应当委托该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转让方披露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五) 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六)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需要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披露产权转让行为的批准情况。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 转让方可以对意向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 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 应当重新报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 产生 2 个以上 (含 2 个) 意向受让方时, 转让方应当会同产权交易机构共同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 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 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的, 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 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 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合同, 下同)。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受让方后, 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 产权交割事项;
- (五)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七)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八)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九)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收取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转让方不得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第三章 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转让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份和金融企业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将股份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涉及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应当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转让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财政部门；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日无成交的，不得低于前 1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直接协议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 (一) 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 (二) 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 (三) 其他特殊原因

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 (二)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转让方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 （四）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不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

- （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二）转让方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控股公司或者集团企业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 （三）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

第四十四条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受让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设立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四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 （五）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协议生效条件。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 （二）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六) 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一)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 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

(六) 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

(七) 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法律和咨询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财政部门应当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议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财政部门可以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业务，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产权交易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二章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持有的国有资产涉及诉讼的，根据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以自营为目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 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09]17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财政部门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做好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办法》规定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明确了财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交易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把关严格、监管有力”的原则，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所管理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我部备案。

（二）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办法》。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研究制定本集团（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我部备案；要落实企业内部负责国有资产转让监管的职能部门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要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的管理和审核，并对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的各个工作环节实施跟踪监管，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产权交易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各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培训宣传和交易信息采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产权交易主体资格审查、信息披露、意向受让方登记、公开竞价组织实施、交易结算、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档案保管和交易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加强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探索制定统一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二、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认识金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重要意义，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的范围，切实执行进场交易制度，充分利用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缩短投资管理链条，促进国有金融资产的有序流转，确保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公平、公正、公开。

**（一）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和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扎实做好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工作。根据《办法》，尽快确定本地区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名单，并推荐 1 家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选择和推荐工作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所选择和推荐交易机构的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报我部备案；加强对承办交易业务，特别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办法》所规定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基本条件，或在交易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产权交易机构，应立即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范围。**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应当按照收益最大化和便利交易的原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确定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三）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若干特殊规定。**《办法》所称重要行业是指金融、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 8 大行业。重点子公司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对涉及上述行业的公司拥有控股权，以及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根据《办法》，涉及重点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在境内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重点子公司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境外非上市子公司产权的，原则上应在《办法》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确因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经充分询价，报经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 三、完善程序，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推进国有金融资产布局结构调整、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转的过程中，要按照《办法》规定，严格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一）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全过程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按规定做好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要坚持资产转让进入公开市场，保证转让信息披露完全，杜绝暗箱操作；及时做好转让价款收取、转让鉴证和产权登记工作。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还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有机结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评估工作，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配合力度。

**（三）加强对金融国有资产转让活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负责对各省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通过对各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相关监管职责。

### 四、强化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报告制度

为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金融国有资产转让基础信息库，全面掌握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做好信息定期报送工作。**每年3月底之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将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我部。

**（二）做好研究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国有金融企业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国有资产转让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1〕1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100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

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定价格执行。

###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 1 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 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 政 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5、关于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金〔202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有关产权交易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产流转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我部制定了《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20年10月14日

### 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行为，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文件，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述产权交易机构，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确认的产权交易场所，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本规定所述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

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规定所述国有产权交易包括国有金融企业转让其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及增加资本金的行为。

第三条 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具备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并经负责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部门备案；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职责，严格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自觉接受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能够满足财政部门业务动态监测需要；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规则透明、操作规范，竞价机制完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五）权属清晰，能够按要求办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第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作为地方金融基础设施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畴的，按要求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制，由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委托国资部门管理。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产权交易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五条 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部际联席会议“同一类别交易所原则上保留一家”的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第三条所列条件，确认本地区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机构，经本级政府认可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中央金融企业（含其所属企业，下同）需要进行国有产权交易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在符合第三条所列各项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本级政府确认，可以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

（二）客户群体广泛，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跃，能够有效发挥竞价作用；

（三）具备开展中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经验。

第七条 符合第三条、第六条所述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可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交易规则、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材料。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认为具有承办中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能力的产权交易机构，向财政部推荐，并结合产权交易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整推荐的产权交易机构。财政部对推荐的产权交易机构予以公示。中央金融企业应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名单中择优选择机构，开展国有产权交易业务。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流失：

（一）对交易相关各方产权登记证、经济行为文件和披露信息等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确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行为依法合规；

（二）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确保交易挂牌、摘牌等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在公开的信息公布平台上永久可查；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实时报送国有产权相关交易信息；

（四）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上季度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开展情况；

（五）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对交易行为涉及的全部资料应进行梳理分类、存档备查。

产权交易机构对（一）、（二）项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审查遵循尽职免责原则，相关资料提供方的责任不因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审查发生转移。

第九条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六条所述条件，以及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所述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纠正处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严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意向受让方竞价等信息，不得参与串通交易。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损害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的行为，财政部门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8年6月30日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国有金融资本规模稳步增长，实力日益壮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运营效益明显提升，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当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还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布局不优，以及配置效率有待提高、法治建设不到位等矛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面向未来，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重要作用，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现就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为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更好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坚持统一管理。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创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强化国有产权的全流程监管，落实全口径报告制度。

——坚持权责明晰。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的权责，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清晰委托代理关系。放管结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加强协调，统筹施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运作规范和保值增值，切实维护资本安全。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 （三）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法律法规更加健全。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明晰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实现权由法授、权责法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原则，承担管理责任。

——资本布局更加合理。有进有退、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继续保持国家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资本管理更加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创新资本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管理手段，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党的建设更加强化。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强化国有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五）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

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七）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九）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任。

（十一）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十二）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十三）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务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财务制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继续加强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领域保障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十五）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

（十七）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十八）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十九）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 **五、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二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



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党组）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业道德约束制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 六、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二十三）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授权经

营体制，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法律基础。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善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配套政策。

（二十四）加强协调配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相关情况。

（二十五）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加强信息披露。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党中央报告，并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报告责任由财政部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应当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 7、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4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有关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 第二章 评估事项

**第六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 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 (五) 产权转让的；
- (六)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
- (七) 债权转股权的；
- (八) 债务重组的；
- (九) 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
- (十) 处置不良资产的；
- (十一) 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
- (十二) 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 (十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 (十四)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
-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
- (三) 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第八条** 需要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委托：

- (一)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委托；

(二)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 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出资人或者其上级单位委托。

**第九条** 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

###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 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一) 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 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评估前向财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一)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二)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 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情况;

(五) 资产评估的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 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时, 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 见附件 1, 一式一份);

(三) 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四) 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五) 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见附件2)。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一)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三) 资产评估依据适当;

(四)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 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六) 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

(七) 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 3，一式三份）；
- （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 （四）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四）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涉及多个产权投资主体的，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申请核准或者备案的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将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告知产权投资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将对本地区金融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人员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监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现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外）。

其他中资金融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5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含）以上，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

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

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第四条** 金融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建立损失补偿机制，及时提足相关风险准备。

**第五条** 金融企业应对批量处置的不良资产及时认定责任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第六条**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转让资产范围、程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开透明原则。转让行为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避免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

（三）竞争择优原则。要优先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充分竞争，避免非理性竞价。

（四）价值最大化原则。转让方式和交易结构应科学合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

## 第二章 转让范围

**第七条** 金融企业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包括金融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以下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

- （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
- （二）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 （三）抵债资产；
- （四）其他不良资产。

**第八条** 下列不良资产不得进行批量转让：

-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
- （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 （三）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 （四）个人贷款（包括向个人发放的购房贷款、购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费贷款等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各类贷款）；
- （五）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 （六）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 第三章 转让程序

**第九条** 资产组包。金融企业应确定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和标准，对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对一定户数和金额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根据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批量转让资产的规模。

**第十条** 卖方尽职调查。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卖方尽职调查工作。

（一）通过审阅不良资产档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反映不良资产状况，充分披露资产风险。

（二）金融企业应按照地域、行业、金额等特点确定样本资产，并对样本资产（其中债权资产应包括抵质押物）开展现场调查，样本资产金额（债权为本金金额）应不低于每批次资产的 80%。

（三）金融企业应真实记录卖方尽职调查过程，建立卖方尽职调查数据库，撰写卖方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资产估值。金融企业应在卖方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估值方法，逐户预测不良资产的回收情况，合理估算资产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定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制定转让方案。金融企业制定转让方案应对资产状况、尽职调查情况、估值的方法和结果、转让方式、邀请或公告情况、受让方的确定过程、履约保证和风

险控制措施、预计处置回收和损失、费用支出等进行阐述和论证。转让方案应附卖方尽职调查报告和转让协议文本。

**第十三条** 方案审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发出要约邀请。金融企业可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根据不同的转让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或进行公告。邀请函或公告内容应包括资产金额、交易基准日、五级分类、资产分布、转让方式、交易对象资格和条件、报价日、邀请或公告日期、有效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五条** 组织买方尽职调查。金融企业应组织接受邀请并注册竞买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买方尽职调查。

（一）金融企业应在买方尽职调查前，向已注册竞买的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必要的资产权属文件、档案资料和相应电子信息数据，至少应包括不良资产重要档案复印件或扫描文件、贷款五级分类结果等。

（二）金融企业应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买方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合理的现场尽职调查时间，对于资产金额和户数较大的资产包，应适当延长尽职调查时间。

（三）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买方尽职调查，补充完善资产信息，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价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对拟收购资产进行量本利分析，认真测算收购资产的预期收入和成本，根据资产管理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报价。

**第十六条** 确定受让方。金融企业根据不同的转让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受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应将确定受让方的原则提前告知已注册的资产管理公司。采取竞价方式转让资产，应组成评价委员会，负责转让资产的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采取招标方式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采取拍卖方式应遵守国家有关拍卖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签订转让协议。金融企业应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明确约定交易基准日、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收款账户、资产清单、资产交割日、资产交接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及有关资产权利

的维护、担保权利的变更、已起诉和执行项目主体资格的变更等具体事项。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金融企业和受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发布转让公告。转让债权资产的，金融企业和受让资产管理公司要在约定时间内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通知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公告费用由双方承担。双方约定采取其他方式通知债务人的除外。

**第二十条** 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价款划至金融企业指定账户。原则上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将付款期限和次数等条件作为确定转让对象和价格的因素，首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全部价款的30%。

采取分期付款的，资产权证移交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前应落实有效履约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资产档案的整理、组卷和移交工作。

（一）金融企业移交的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为原件（电子信息资料除外），其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和产权关系的法律文件资料必须移交原件。

（二）金融企业将资产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时，对双方共有债权的档案资料，由双方协商确定档案资料原件的保管方，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确保其他方需要使用原件时，原件保管方及时提供。

（三）金融企业应确保移交档案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债权利息除外）的一致性，严格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移交不良资产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金融企业应继续负责转让资产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管理真空，丧失诉讼时效等相关法律权利。

过渡期内由于金融企业原因造成债权诉讼时效丧失所形成的损失，应由金融企业承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金融企业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或签署委托处置代理协议的方案，应征得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同意。

**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核销,并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第四章 转让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制度,设立或确定专门的审核机构,完善授权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制度,设立收购业务审议决策机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或收购的有关部门应遵循岗位分离、人员独立、职能制衡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权限,履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内部审批程序,自主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在每批次不良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即金融企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档案移交)3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其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财政部和银监会,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属地银监局。同一报价日发生的批量转让行为作为一个批次。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送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局于每年3月30日前分别将辖区内金融企业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汇总情况报财政部 and 银监会。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人员与债务人、担保人、受托中介机构等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或经认定对不良资产形成有直接责任的,在不良资产转让和收购工作中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披露资产转让的有关信息,同时充分披露参与不良资产转让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提高转让工作的透明度。

上市金融企业应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不良资产成因与处置结果等信息，以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做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的内部检查和审计，认真分析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强化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

**第三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擅自放弃与批量转让资产相关的权益
- （二）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转让不良资产；
- （三）与债务人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 （四）抽调、隐匿原始不良资产档案资料，编造、伪造档案资料或其他数据、资料；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银监会另行制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的资质认可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